
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13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沪昆国家高速公路 安顺至盘州（黔滇界）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2MA7HR4Y26M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请审查〈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（黔滇界）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〉的函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变更及建设情况

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（黔滇界）段扩容工程位于六盘水市和安顺市境内，涉及六枝特区、水城区、盘州市和普定县，线路全长 133.710 千米，设计时速 100 公里/小时。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函〔2022〕92 号”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。工程建设中，原批复的 44 处弃渣场变更为 38 处，其中：原批复 16 处（含 3 处等

级提高)、新设弃渣场 22 处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《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建设单位针对新设置和等级提高的弃渣场,编报了《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(黔滇界)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》。变更后:弃渣场新增占地面积 114.30 公顷,弃渣总量 1719.73 万立方米(松方)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(二) 基本同意新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14.30 公顷。

(三) 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189.037 万元(主体已列 5651.253 万元、方案新增 3537.784 万元)。其中:工程措施 8129.394 万元,植物措施 638.252 万元,临时措施 139.231 万元,独立费用 145.0 万元,水土保持补偿费 137.160 万元(普定县 12.564 万元、水城区 78.432 万元、盘州市 46.164 万元)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(二) 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,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

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137.160万元，应于本决定送达后15日内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（黔滇界）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函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1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六盘水市水务局、安顺市水务局，六枝特区水务局、水城区水务局、盘州市水务局、普定县水务局。
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